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胡湧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经审核，胡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方案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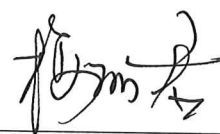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